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络电子”）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38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问询函所述问题，经认真分析，现将问询函相关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2017 年度，你公司完成对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柏陶瓷”）57.57% 股权的收购，信柏陶瓷承诺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4,500 万元，实际业绩 2,954.42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65.65%。

（一）请说明你公司为改善信柏陶瓷经营业绩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二）你公司 2017 年度未对收购信柏陶瓷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由于 2017 年度信柏陶瓷主要产品陶瓷指纹片价格大幅下降，导致该产品毛利率下降，导致 2017 年度整体业务未达到目标。

信柏陶瓷 2018 年重点发展产品是氧化锆陶瓷手机背板和穿戴式产品陶瓷外壳。氧化锆陶瓷相比于塑料、金属、玻璃等材料，具有：1）耐磨损；2）硬度高；3）无信号屏蔽，非常适合无线充电和 5G 通信；4）质感好，温润如玉；5）厚度比玻璃薄；6）美观等优势，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为改善信柏陶瓷经营业绩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2017年12月投资12,308.00万元对信柏陶瓷进行增资，主要用于扩大陶瓷产品加工设备及技术改造，同时加大材料技术、工艺技术、设备技术的研发力度及资源投入。

(2) 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加强同客户的技术交流，及时获取客户的需求。目前正与知名客户一起积极推动市场应用进度。

目前手机背板和穿戴式产品陶瓷外壳等业务进展良好，随着市场应用的不断扩大，业绩将逐步释放；预计未来将有较好的业绩贡献。

公司对于信柏陶瓷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不会因为短期业绩波动改变业务的发展规划。

(二) 1、截止2017年12月底对信柏陶瓷商誉账面余额

截止2017年12月底，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信柏陶瓷商誉余额为28,849.98万元。

2、商誉的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要求及规定，商誉在确认以后，持有期间不要求摊销，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其价值进行测试，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原则计量，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有关减值准备在提取以后，不能够转回。

在执行商誉减值测试时，主要是对下述因素进行了分析和判断：

(1) 2017年度实际经营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原因

信柏陶瓷2017年度重点销售产品陶瓷手机背板和穿戴式产品背板销售额持续提升，但是2017年主力产品陶瓷指纹片销售利润未达到预期，盈利能力下降，导致信柏陶瓷整体利润未达到目标。信柏陶瓷未来重点产品是陶瓷手机背板和穿戴式产品背板，该类产品必须提前布局才能满足市场需求，2017年度仍处于投入期，包括强化研发力度和市场开拓力度以及持续投入提升产能、改善工艺和提升效率等。公司2017年12月投资12,308.00万元对信柏陶瓷进行增资，主要用于扩大陶瓷产品加工设备及技术改造，另外，公司东莞塘厦工业园建成后，将主要用于信柏陶瓷生产使用，陶瓷背板具有材料特性优势，受益于5G及无线充电市场，

未来市场前景广阔，预计将为信柏陶瓷带来大量利润和现金流。

(2) 根据信柏陶瓷评估结果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通过对比2017年底商誉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可以判断对信柏陶瓷商誉是否存在减值。

①享有的信柏陶瓷公允价值的计算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01-038号），选取未来收益法对信柏陶瓷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信柏陶瓷截止2017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5,517.21万元，按照公司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信柏陶瓷公允价值为：

$$65,517.21 \times 85.74\% = 56,174.46 \text{（万元）}$$

②享有的信柏陶瓷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计算

2017年12月31日信柏陶瓷账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27,138.49万元，按照持股比例计算顺络电子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7,138.49 \times 85.74\% = 23,268.54 \text{（万元）}$$

③商誉的公允价值的计算

商誉的公允价值等于（1）-（2），则：

$$56,174.46 - 23,268.54 = 32,905.92 \text{（万元）}$$

④商誉的公允价值为32,905.92万元，大于商誉的账面价值28,849.98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

会计师引入了外部评估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与评估报告的签字评估师进行了沟通，会计师认为，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方法、折现率、收入增长率等相关参数选择合理，评估报告是可以信赖的。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信柏陶瓷商誉未发生减值。

问题二、2017年3月24日，你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对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

建筑物装修工程项目折旧方法进行了变更，从30-35年调整为实际使用寿命或有效合同（协议）约定使用年限，请说明这一会计政策变更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实际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2017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变更之前，公司对房屋及建筑物装修工程计提折旧采用房屋及建筑物30-35年的年限计提折旧，与装修工程在有效协议中实际使用的年限不符，为能够真实准确反映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折旧成本，变更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装修工程项目折旧方法按照“根据实际使用寿命、有效合同或协议约定使用年限来计提折旧”，并从2017年3月开始执行。

会计估计变更对2017年度的折旧的影响金额：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变更前 折旧年 限	变更后 折旧年 限	变更前 累计折 旧月份	变更后 2017年折 旧月份	因变更导 致的折旧 差额
东莞厂区二次装修及水电安装工程	17,300,000.00	360	240	24	10	24.03
顺络观澜工业园（二期）厂房D车间及综合楼装饰工程	16,500,000.00	360	240	44	10	25.26
合计	33,800,000.00	-	-	-	-	49.29

变更前后折旧计提差异额为49.29万元，占2017年度合并净利润的0.14%。

综上，会计师认为，对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装修工程项目折旧方法进行变更，减少2017年度净利润49.29万元。

问题三、截至2017年末，你公司第一大股东袁金钰持股比例为15.59%，第二大股东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02%，第三大股东金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84%。

（一）请结合你公司股权结构和经营实际，说明认定你公司无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二）你公司自2016年5月至今一直处于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状态，请说明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一）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和经营实际，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如下：

1、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控制权的认定依据，法律法规有如下规定：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

第二款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三款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八章之 18.1：

（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 ①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②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③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④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⑤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3)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①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②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③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④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1	袁金钰	15.59%	127,329,200
2	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2%	65,520,000
3	金倡投资有限公司	5.84%	47,719,980
4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57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3%	21,507,422
5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 3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7%	20,970,248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	14,489,071
7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星辰 43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1.52%	12,432,432
8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1.32%	10,810,810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	8,682,947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00%	8,177,680

3、根据公司上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及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持股 5%以上的持

股比例无较大差距，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亦仅为 15.59%，均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根据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其各自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外，其均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控制公司其他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交由他人控制的情形。

（4）关于公司现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

2017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袁金钰先生、倪秉达先生、施红阳先生、李有云先生、叶小杭先生和温学礼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施红阳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李有云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李宇先生、高海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郭海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徐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徐祖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高管聘任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由股东——袁金钰先生、金倡投资有限公司和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推荐，其中由袁金钰先生推荐其本人及叶小杭先生、温学礼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为施红阳先生、李有云先生；金倡投资有限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为倪秉达先生；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亦均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

因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亦不存在通过控制控股股东实现对公司控制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即公司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未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袁金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5.59%，持股比例较低。各主要股东所持有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

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无任一股东可以控制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成立以来，系较为典型的职业经理人团队运营的上市公司，公司的核心高管，包括总裁、常务副总裁、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多年来十分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化，袁金钰先生以及金倡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倪秉达先生仅在公司董事会任职，除按公司章程规定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表决之事项以外，未具体介入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事宜。同时，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高效敬业，自上市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为公司股东带来了持续、稳定回报。

综上，公司认为，秉承职业经理人治理的发展理念，未来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核心高管团队将继续维持现有状态，公司上下一心，全力以赴，以实现上市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发展为战略目标。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四、2017年末，你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中包含6,166.31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请补充披露上述汇票的交易背景和承兑人，并说明上述汇票是否存在到期不能足额兑付的风险。

回复：

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人民币61,663,063.38元，其具体承兑人情况如下：

承兑人	票面金额（元）
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74,029.40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652,003.03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58,927.84
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382,079.24
航天科工等企业	50,276,023.87
总计	61,663,063.38

以上票据均为公司对外销售公司产品所得，其中截至2018年5月31日处置情况如下：

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处置情况	票面金额（元）
未到期	20,330,461.90
已背书	3,861,718.32
已到期，已到账	37,470,883.16
总计	61,663,063.38

1、截止2018年5月31日，所有已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均已托收到账，未到期仍在库的商业承兑汇票为人民币20,330,461.90元，占2017年末商业承兑汇票总额的32.97%。

2、公司原则上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大部分商业承兑汇票为航天科工等类似特殊企业或者新并购企业的前期业务习惯性延续。

3、截至回复日，已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履约情况都较好，不存在无法兑付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